

二、有關投資統計部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每月發布之兩岸投資統計，係投資人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投資申請，並經核准之案件數及金額之統計，該公務統計資料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對於投資人、投資行為等均有明確之定義。

(十八)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壽險業淨值因債券價格下跌而較 102 年 4 月底減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8)

鄭委員就壽險業淨值因債券價格下跌而較 102 年 4 月底減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壽險業淨值因債券價格下跌而較 102 年 4 月底減少乙節，說明如下：

(一)按人身保險商品多具長期保障性質並有穩定續期保費收入，壽險業資產負債表中之負債項目主要為因所銷售保險商品而提存之各種準備金，為滿足其商品之長期保障承諾，並使資產負債配置匹配，爰需以固定收益投資工具賺取長期穩定現金流量，故壽險公司持有大量債券部位與其經營特性相符，先此敘明。

(二)查 102 年 4 月至 8 月間，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自 1.748%大幅上升至 2.93%，致造成保險業債券價值及淨值下跌，惟 102 年 9 月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已由 8 月之 2.93%降至 2.757%，使債券價格漸趨穩定，爰保險業 102 年 9 月底淨值已較 8 月份顯著提升。另債券利率上揚，短期內雖有價值減損疑慮，惟長期而言，壽險業應可藉利率走揚而受惠於整體經濟環境再投資收益率的上升，而有利於壽險業長期之發展，減少利差損之壓力，本會將廣續觀察並請業者妥為注意國外投資風險之控管。

二、有關壽險業債券處分利得是否用以發放現金股利乙節，說明如下：基於壽險業長年期保單業務性質，負債多為長年期，資產應妥為配置，俾使資產負債配置匹配，以穩健經營之特性考量，為避免壽險業將債券投資出售獲利並以此發放現金股利，影響財務結構之穩健性，本會已於 102 年 2 月 8 日函示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應先函報本會，本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推廣學生到校優先運動概念至各高、國中、小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7)

江委員對於近來許多國外研究都顯示，運動有助於活化腦細胞，而根據教育部體育署統計，我國國小體育課平均 74.8 分鐘、國中平均 91.8 分鐘，比先進國家足足少了一半時間。臺灣囿於長久以來的智育崇尚主義，使得多數學校對於體育的不重視，學生每天到學校的第一件事，就是要面

對堆積如山的課業，這對於學生是相當沉重的壓力，也是較不健康的養成教育，但是如果學生到學校的第一件事是做運動，相信對於學生身心健康以及學業提升，將有相當大的助益。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將學生到校優先運動的概念推廣到各高、國中、小學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一、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學習運動知能，建立正確運動行為習慣的基礎，根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平均每週應至少上 2.8 節課，體育與健康課程比例為 2：1。為鼓勵學校運用晨間或彈性節數上體育課，本部已刻正修訂《國民體育法》，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以增加學生運動量，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為讓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了解運動有益身心發展，本部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安排美國哈佛大學精神科副教授 Dr. John Ratey 來臺演講：為推廣運動有助於提昇學習力，本部於美國哈佛大學精神科副教授 Dr. John Ratey 99 年 10 月來臺訪問期間，邀請他到全臺北、中、南、東等 5 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慈濟大學進行公開演講，又連續於 100 年與 101 年辦理「運動與 3Q 國際研討會」，並邀請渠來臺進行專題演講。

(二)改編《運動改造大腦》：鑑於 Dr. John Ratey 於 97 年在臺出版的《運動改造大腦》造成很大的迴響，本部於 101 年將《運動改造大腦》重新編版為「親子共讀版」和「成人版」，並更名為《聰明學習靠運動！運動改造大腦，讓 IQ 高、EQ 好的關鍵密碼》，該書現已發放至全國各級學校，讓學校師生與家長了解運動有益於改善與提升健康、情緒、智力的實證。

(三)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為將運動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力與專注力等觀念落實於學校體育教學，本部於 101 年、102 年辦理「聰明學習靠運動！運動改造大腦，讓 IQ 高、EQ 好的關鍵密碼種子教師培訓研習會」，除針對學校體育教師傳遞最新運動有益於大腦發展之觀念外，並製作相關教學教案。

(四)製作「聰明學習靠運動-補腦丸篇」影片：為增加民眾了解運動有益於學習之觀念，邀請長庚醫院腦神經外科主任魏國珍 醫師參與製作「聰明學習靠運動-補腦丸篇」宣傳影片，並於大眾與戶外媒體播放，另在《大家說英語》英語月刊刊載身心障礙選手范榮玉，不因身體缺陷而影響她學業學習，反而因為運動而提升她的自信心與學習力之故事，進而勉勵莘莘學子。

三、為落實學校體育政策之推動，本部刻正依區域特色結合中央、縣市輔導團與周邊大專校院體育運動專業人力，建構一個中央、地方與學校輔導體系，除督促國中小學落實體育教學外，將建置直轄市、縣（市）級學校體育網站互動平台，組成策略聯盟，建立分工合作、資源分享之夥伴關係，預定 102 年 12 月中旬將辦理第 1 次「全國體育輔導團行政會議」，會中將安排學者就「國內外零時體育情形與作法」進行講演，並和與會各縣市健體輔導團召集人及縣市

主管進行座談，藉以了解學校於晨間、課間活動安排及限制和彈性課程之運用情形。

- 四、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實施，體適能檢測成績將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配合「國民體育法」之修訂，本部將秉持教育專業理念，賡續推動學校體育教學，妥善運用各項資源，讓學生熱愛運動，喜好運動，並讓學校及家長重視規律運動習慣的養成，以成就德、智、體、群、美全人教育之重要任命。

（二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關係生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0）

有關羅委員對我國與甘比亞共和國外交關係生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 1995 年 7 月與甘國復交 18 年以來，積極協助甘國執行有利國家發展及國計民生之合作計畫，包括教育、農業、醫療、軍事及基礎建設等項目，對甘國經濟建設及民生福祉之貢獻有目共睹，亦深獲甘國朝野肯定。此外，兩國復交以來，官員互訪頻繁、人民往來密切，我國秉持誠信及正義原則，始終展現對甘國如同兄弟般之情誼，對甘比亞此次突發性之決定，實至為遺憾。
- 二、政府基於維護國家尊嚴及活路外交原則，決定自本（102）年 11 月 18 日起終止與甘比亞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撤離大使館、技術團人員及停止一切雙邊合作計畫。其次，政府對擴展國家生存空間及推動活路外交之立場，絕不因此動搖而有所改變，未來仍將持續以堅定之決心與務實之態度，繼續廣結堅持正義並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共同努力，爭取我國應有之國際地位，善盡國際義務，並致力於提升全民之福祉。
- 三、另外交部亦針對本案對我邦交情勢作通盤檢討，並逐一檢視我與所有邦交國之關係現況，特別是就雙邊高層互訪、駐館與駐在國高層互動、合作計畫執行情形、友邦支持我國國際參與及與中國大陸互動等變數，作深入及全面之評估與盤點，隨時予以修正與補強。
- 四、加強活路外交之論述，亦請駐外使館告知邦交國政府，我國重視邦誼之立場未變，尤其重視邦交國對我參與國際之支持，同時我方仍將繼續加強與各邦交國之援贈合作承諾，建立雙方堅實之特別伙伴關係。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颱海燕肆虐菲律賓之人道援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3）

有關羅委員對海燕救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本次菲律賓中部遭「海燕風災」肆虐，災情慘重，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重視，紛紛伸出援手。依菲國官方至 11 月 24 日之統計，已有 5,235 人死亡，73.87 萬家戶流離失所而被安置於避難中